

進口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(非轎式、非旅行式)車型耗能證明115年1月核發資料

能效單位：公里/公升

廠牌	車型	排檔型式	門數	排氣量 (c.c.)	參考車重(kg)	能效標準	市區能效	非市區能效	能效測試值	申請單位	耗能證明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等級		
Jeep	WRANGLER SAHARA 4D	A8	4D	1995.0	2152.0	7.7	8.52	12.38	10.6	寶嘉聯合	115/01/30	4級		
廠牌	車型	排檔型式	門數	排氣量 (c.c.)	參考車重(kg)	能效標準	低速能效	中速能效	中高速能效	高速能效	能效測試值	申請單位	耗能證明核發日期	能源效率等級
VOLKSWAGEN	CRAFTER M HR 2.0 TDI	A8	5D	1968.0	2826.0	7.7	9.02	11.45	12.52	9.47	10.6	台灣福斯	115/01/07	4級

(註一)

註：上述車型係使用汽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NEDC行車型態)。

註一：此車型係使用柴油，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/100/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(WLTC行車型態)。

註二：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，係依經濟部113年5月7日經能字第11304003520號公告修正之附表17辦理。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為5個能源效率等級，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；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，應以「能效測試值」為準。